

乐东黎族自治县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乐爱委〔2022〕2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命名2022年无烟党政机关单位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省驻县各单位：

为检查评定2022年我县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效，促进我县无烟党政机关高质量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20〕19号）、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海南省控烟行动实施方案》（琼健推委办〔2022〕2号）、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海南省2022年度卫生（健康）创建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以及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乐爱委〔2022〕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县爱卫会的工作安排，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县爱卫中心牵头组织县疾控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考核组，对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融媒体中心、县滨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供销合作社、县移民安置办公室、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县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县文联、县侨联、县科协、县计划生育协会等 24 个 2022 年创建的无烟党政机关单位进行考核评定。

考核组通过查阅材料、听取汇报和现场考察等环节对上述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单位进行考核评定。经考核评定，我县上述 2022 年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的各单位符合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的标准，经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省爱卫办备案，被命名为 2022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无烟党政机关单位。

希望上述被评为无烟党政机关的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建设健康海南、健康乐东扛起责任担当。

附件：2022 年度乐东县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单位名单

乐东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1

2022年度乐东县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单位名单

2022年11月22日

| 序号 | 机关类型 | 单位名称 | 是否已为无烟 党政机关 | 创建年度 | 备注 |
|----|-----------------------|-----------------|----------------|--------|----|
| 1 | 县委工作部 门（3个） |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机关 | 是 | 2022年度 | |
| 2 | |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 2022年度 | |
| 3 | | 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是 | 2022年度 | |
| 4 | 县政府组成 部门（9个） | 县公安局 | 是 | 2022年度 | |
| 5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是 | 2022年度 | |
| 6 | | 县交通运输局 | 是 | 2022年度 | |
| 7 | | 县应急管理局 | 是 | 2022年度 | |
| 8 | | 县医疗保障局 | 是 | 2022年度 | |
| 9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是 | 2022年度 | |
| 10 | | 县林业局 | 是 | 2022年度 | |
| 11 |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是 | 2022年度 | |
| 12 | | 县综合执法局 | 是 | 2022年度 | |
| 13 | 县审判机关 （1个） | 县人民法院 | 是 | 2022年度 | |
| 14 | 县检察机关 （1个） | 县人民检察院 | 是 | 2022年度 | |
| 15 | 县委直属事 业单位 （1个） | 县融媒体中心 | 是 | 2022年度 | |
| 16 | 县政府直属 事业单位 （5个） | 县滨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供销合作社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征地拆迁办公室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 | 是 | 2022年度 | |
| 17 | 群众团体 （4个） | 县文联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侨联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科协 | 是 | 2022年度 | |
| | | 县计划生育协会 | 是 | 2022年度 | |

说明：截止2021年底，全县已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共36家，占应创建单位数的60%。

